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公告本縣「9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輔導員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及第二階段遴選缺額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0/7/23 8:50:47

一、依據本府99年5月21日府教數字第0990195674號函辦理

二、第一階段遴選錄取名單：

(一)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平興國中李雯芬老師

(二) 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大竹國中曾榮郎主任、大竹國中陳恆迪老師、大竹國中張嘉恩老師

(三)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凌雲國中李立群老師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楊梅國中陳M楓老師、楊梅國中李惠珠老師、中壢國中侯坤鉞主任

(五) 健康與體育領域：楊明國中鄧正榮老師

(六)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大溪國中李汝怡主任

(七) 性別平等教育：會稽國中陳世偵老師

(八) 海洋教育：新坡國中李嘉琳老師

(九) 研究出版：幸福國中呂芳川主任

三、第二階段遴選缺額：

(一)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1名)

(二) 數學學習領域2名

(三)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2名)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理化1名)

(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音樂、表演藝術各1名)

(六)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2名)

(七) 人權教育2名

(八) 海洋教育3名

四、領域減聘員額：

(一)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減聘1名

(二)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減聘1名

(三) 人權教育：減聘1名

五、請各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遴選，並詳填推薦表一式貳份，於7月27日(星期二)前備文報府辦理(請逕寄或送桃園縣政府總收發文室)。推薦表務必填寫完整，未經服務學校相關人員核章者無效(如核章人員或被推薦者於99年8月1日職務異動，需重新填寫推薦表核章後繳交)。

六、各校推薦之教師經遴選聘任為輔導員，學校相關人員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鼓勵教師出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學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